

## 就援助低收入公務人員之有效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隨著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本澳近年物價、住屋及各項生活開支等均不斷上升，即使被社會普遍認為“人工高、福利好”的公務員也倍感壓力；當中，尤對低收入公務人員的生活造成沉重負擔。雖然本澳自回歸後已先後八次調升公務人員薪酬，但每次皆為“劃一調薪”，即不論收入高低，均按比例統一調升薪酬。這對本身薪俸基數較低的公務人員而言，顯然幫助不大，更因拉大與其他收入較高的公務人員之薪酬距離，對他們的士氣造成了一定影響。以現時一名不符合條件領取其他津貼及以公積金制度為退休保障的最低薪俸點之公務人員為例，其月收入為澳門幣 8,690 元<sup>1</sup>，扣除每月公積金、醫療援助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後，剩餘約澳門幣 8,000 元，是最新一季本地居民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sup>2</sup>。他們莫說分享社會發展帶來的成果，即使是應對基本生活，也顯得捉襟見肘。

而特區政府為照顧低收入基層公務人員，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三項經濟補助措施，分別為“生活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及“平安通”的一次性補貼<sup>3</sup>。當中，只有“生活補助”是恆常發放(每次審批為期一年，到期須再審批續期)。而據部份低收入公務人員反映，相關補助金額不大，又須符合特定條件及遞交繁多的文件證明予當局作審批，故大大減低了原本寄予厚望的“生活補助”措施之申請意欲。而相關官員於去年 11 月在立法會曾提及，只有七十多名公務人員領取“生活補助”<sup>4</sup>，與措施推出前所預計的二百至三百名存在極大落差<sup>5</sup>，措施成效明顯不彰。

本澳社會多年來得以穩定及持續發展，各級公務人員功不可沒，當中

<sup>1</sup> 例如以第一職階勤雜人員為例，其薪俸點為 110 點，以現時每一薪俸點為 79 元計算。

<sup>2</sup>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 2014 年第四季資料顯示，本地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6,000 澳門元。

<sup>3</sup> 行政公職局網頁，[http://www.safp.gov.mo/safpte/whatsnew/WCM\\_023327](http://www.safp.gov.mo/safpte/whatsnew/WCM_023327)。

<sup>4</sup> 2014 年 11 月 25 日，澳門日報 A03 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4-11/25/content\\_953956.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4-11/25/content_953956.htm)。

<sup>5</sup> 2013 年 9 月 6 日，濠江日報 A1 版，<http://www.houkongdaily.com/?action-viewnews-itemid-41846-page-7>。

包括一些緊守崗位、默默付出的低收入公務人員。然而，他們卻未因特區的發展而享受到成果，更因高物價、住屋及各項開支等生活壓力受到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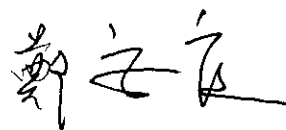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當局有否對“基層公務人員”作清晰定義才制定相關措施？例如以職程作歸類或以某一薪俸點以下作分類，好讓措施的推行能更科學、更符合“基層公務人員”所需？

二、三項經濟補助措施現行的申請狀況如何？當局會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或推出其他更到位的補助措施？在短期措施方面，會否考慮以無須申請條件的津貼方式，直接援助低收入的公務人員？

三、早於 2013 年討論《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時(第 6/2013 號法律)，已有議員提出“分級加薪”概念的機制<sup>6</sup>；及後於 2014 年討論同名法案時(第 6/2014 號法律)，亦有議員再次促請落實“分級加薪”機制<sup>7</sup>。當局曾承諾會進行“分級加薪”的研究，未知研究進度如何及將於何時公佈有關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sup>6</sup> 見立法會第 2/IV/2013 號意見書第 9 頁。

<sup>7</sup> 見立法會第 2/V/2014 號意見書第 6 頁。